

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4_BF_A1_E6_89_98_E5_85_AC_E5_c80_310745.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（2007年第2号）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于2006年12月28日经会第55次主席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。主席 刘明康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信托公司的监督管理，规范信托公司的经营行为，促进信托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托公司，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。 本办法所称信托业务，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，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。 第三条 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，也不属于信托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。信托公司终止时，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。 第四条 信托公司从事信托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。 第五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 第二章 机构的设立、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设立信托公司，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。 第七条 设立信托公司，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并领取金融许可证。 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，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“信托公司”字样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